

证券代码：837692

证券简称：思宇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陕西思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b>财务负责人</b> 、董事会秘书。
无	<b>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b>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b>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b>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b>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b>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p>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b>法律法规</b>和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b>（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前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p>	<p><b>第七十一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p>

<p>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b>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b>（如有）</b>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六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b>和</b>代理出席的<b>授权</b>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b>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四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p>

<p>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b></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拟辞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p>

	<p>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一）～（四）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六）</b>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b>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b>董事会秘书</b>，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p><b>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p> <p><b>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b></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p>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五）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七）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

	<p>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p> <p>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拟辞职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无</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高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无</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b>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b>，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b>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事由及议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b>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二）事由及议题；</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三）会议的通知方式和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无</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解决</p>

	<p>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各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p> <p>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化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

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陕西思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陕西思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